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话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003.4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36,231,859.91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03,299,856.4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远利益。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 (www.sse.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13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 (www.sse.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17-017 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制订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此关联交易是建立有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张旭升、康山、张瑞红、武克斌、李志平、王建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向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竞争力，公司向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西关南街分社信用借款 2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6.4%，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工程建设公司营业范围增加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扩展，在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丙酮、硫酸、盐酸、乙醚、甲苯、醋酸酐、次氯酸钠溶液、氨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氨、萘、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环己烷、甲醇、煤焦油、洗油、三氯甲烷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批发（无储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内容及事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17-018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